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

履职报告

2015年度，本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勤勉、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在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4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莫博世先生、梁定邦先生、张祖同先生、黄益平先生。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5月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目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包括4位执行董事、4位非执行董事及4位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分别为：梁定邦先生、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汤欣¹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均为在宏观经济、金融保险、法律合规、财务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各上市地监管规则

¹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汤欣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同日，黄益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各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15年期间，莫博世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梁定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张祖同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黄益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换届选举后，白杰克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梁定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黄益平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张祖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定期会议情况：

2015年，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该比例为各位独立董事于2015年度：亲自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应当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梁定邦	2/2	6/6	-	-	4/4	5/5

张祖同	1/2	6/6	5/5	4/4	-	-
黄益平	0/2	6/6 ^{注1}	4/5 ^{注2}	-	-	4/5 ^{注3}
白杰克	0/1	3/3	3/3	1/1		
莫博世	0/1	2/2	2/2	2/2	-	-

注：

1. 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书面委托张祖同董事出席并表决；
3. 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书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主持并表决

（二）尽职履责情况

1. 勤勉尽责，忠实履职。

2015年期间，所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了本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核；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董事会非常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充分讨论研究后采纳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有关建议。

各位独立董事于2015年期间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弃权或者反对票。

2. 召开专门会议，积极建言献策。

12月22日，公司举行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们从宏观形势分析、全球资本市场发展、投资收益与风险平衡等多方面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并对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控、销售队伍建设及营销方式、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开展调研活动，加深对基层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

2015年8月19日-24日独立董事梁定邦、张祖同和白杰克赴锡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听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和赤峰分公司的工作汇报，与分公司班子成员进行了深入的座谈，对赤峰分公司营业部柜面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通过各项调研，董事会深入了解基层工作情况，检查董事会决策落实的实效性，夯实公司的依法合规和风险防范工作。

4. 参加培训活动，进一步完善专业知识结构。

2015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2014年中国保险市场培训，从保险监管、行业发展、同业竞争等多方面对2014年中国保险市场总体情况进行整体回顾和分析。根据保监会要求，独立董事参加了“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解读”培训，确保公司报送的偿付能力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对外公开披露偿付能力水

平。根据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参阅了反洗钱培训材料，及时了解最新监管制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形成并签署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和决议。2015年，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等4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向董事会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议了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2015年，独立董事先后对《关于提名杨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缪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梁定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及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充分审议了该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0元（含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独立董事监督管理层实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2015年，公司共发布两次业绩提示性公告。在发布提示公告之前，公司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了公司业绩情况、市场预期以及拟发布的公告。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充分研究市场表现，皆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2015年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2015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到基层公司调研，独立董事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状况。独立董事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以及年报审议前，独立董事与审计师单独召开会议，就2014年度审计工作、年度财务报告、偿二代实施后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进行单独讨论，并就公司审计相关工作进行沟通。

（五）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职责，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履职

在董事会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代表各自担任主席职责的专门委员会，就有关审计、风险管控、内部控制、董监事及高管薪酬、战略与投资决策等领域的议案发表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报告，为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积极贡献自身的专业价值。

（六）监督内控有效性

2015年期间，独立董事一贯关注内控有效性的情况。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A股）、《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在调研过程中重点检查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独立董事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性，积极向董事会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内控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各位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发言，参与会议讨论，勤勉尽职，对所审议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通过参加董事会、开展实地调研、与职能部门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运营

管理情况进行研究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所做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新业务价值的专项报告，积极参与董事长组织召开的专门会议，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2016年，各位独立董事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在决策过程中，重点关注社会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梁定邦先生 1946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等职务。1996年至1998年期间，曾任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于1990年获委任为香港御用大律师（现改称资深大律师）。于1976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并具英格兰及韦尔斯大律师和具加州律师协会资格，2003年获香港中文大学颁发荣誉法学博士学位。2009年获选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及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间，出任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间，出任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期间，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12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祖同先生 1948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退休前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区副主席、专业服务管理合伙人和安永审计及咨询服务主席。张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期间担任中

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张先生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建设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从事香港执业会计师约30年，在会计、审计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经验，拥有伦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白杰克先生1951年出生 美国国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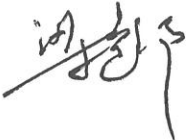
自2015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自高盛集团退休，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高盛董事总经理/英国高盛国际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任高盛董事总经理/高盛集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高级顾问兼项目小组负责人，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雷曼兄弟高级副总裁/亚洲信用风险管理副主任、主任。目前白先生担任百富勤固定收益检查四人委员会委员。白先生具有逾30年的亚洲金融业从业经验，主要涉及风险管理和中国银行业。白先生拥有耶鲁大学汉语专业学士学位，普林斯顿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发展学专业硕士学位。

汤欣先生 1971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先生 2008 年至 2010 年获选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自 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9 年至 2013 年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9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梁定邦: 

张祖同:

白杰克:

汤欣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梁定邦:

张祖同:

張祖同

白杰克:

汤欣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梁定邦：

张祖同：

白杰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B. J. Bai'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汤欣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